

解读《潜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-2020年)》调整完善方案

《潜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(以下简称“现行规划”)于2011年编制完成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。该规划实施以来,在切实保护耕地、保障重点建设用地、增强依法用地意识、改善土地生产条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但是,随着潜江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,土地利用和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,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客观实际、城市发展需求之间出现了一些不适应、不协调的问题,影响了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为贯彻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,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,统筹全市土地资源的开发、利用、整治和保护,提高土地资源对潜江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,根据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(2006-2020年)调整完善工作的函》(鄂土资函〔2016〕1196号)所确定的土地利用控制指标,结合潜江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利用的实际需求,制定《潜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调整完善》(以下简称《调整完善》)。《调整完善》立足于潜江市土地资源供需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,确定了全市2014-2020年土地利用目标、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、土地利用空间布局、土地利用重点任务、土地利用分区及分区管制规则、中心城区土地利用、土地整治重大工程、县级土地利用调控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,

是指导全市未来土地资源保护利用的重要依据。

调整任务简介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调整完善范围为潜江市行政区域范围，包括4个办事处，1个高新技术开发区，6个管理区，3个原种场，1个种畜场，10个建制镇，土地总面积1929.50平方公里。

主要包含以下调整任务：a)合理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；b)科学、慎重、规范地调整基本农田布局，统筹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；c)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，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与结构；d)推进“三线”划定和“多规合一”；e)更新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。